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28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

被告 陳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1,9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林錦源

03 附表(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：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78萬3,077元	115年2月11日	115年5月13日	(92/365)	4.5%	8,882元
2	違約金	1萬7,704元	115年3月12日	115年4月11日	(31/365)	0.45%	7元
3	違約金	3萬5,475元	115年4月12日	115年5月11日	(30/365)	0.45%	13元
4	違約金	5萬3,312元	115年5月12日	115年5月13日	(2/365)	0.45%	1元
小計							8,903元
加上本金78萬3,077元後總計							79萬1,980元